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经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公司大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本次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 该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没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须设置抵押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 该关联交易事项须符合A股上市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该关联交易事项须符合H股上市规则：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90条对“上市发行人集团收取的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可获得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五)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大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两地交易所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公司大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王永凡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永凡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方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王永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王宏宇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宏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方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 铭 方光荣 钱逢胜

2020年3月29日